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05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湘乡栗鸿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CMHDDDBXQ

法定代表人：钟家银

地址：湖南湘乡市栗山镇界头村 24 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湘潭市湘乡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存栏生猪 2376 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贮存在氧化塘内，经氧化塘的废水排放口排放至栗山镇曹家港的河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你公司设有污水排放口，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重点管理单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湖南湘乡栗鸿农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熊宋科、戴振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关于本案件的一切事务授权委托予熊宋科和戴振家。

3、《关于湖南湘乡栗鸿农牧有限公司养殖情况的说明》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提供单位：湘乡市农业农村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目前存栏生猪 2376 头，且正在养殖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养殖废水通过排放口排入曹家港河道的事实；

5、《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养殖废水通过排放口排入曹家港河道的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2 份；提取时间分别是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养殖废水通过排放口排入曹家港河道的事实；

7、现场取证照片 8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生

产过程中养殖废水通过排放口排入曹家港河道的事实；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30381MACMHDDDBXQ001）》各 1 份；登记时间分别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办理登记表的情况。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6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知你公司有关听证事项，2025 年 8 月 18 日我

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申辩和质证：你公司认为处罚过重，且罚款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撑，要求免罚，理由是你公司已经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且采取了整改措施，将 2376 头生猪提前出栏，并提交整改报告一份。

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通过排污口对外环境排放了废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事实存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有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执法照片为证。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依据准确，且周边群众持续投诉，针对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无免罚或者减轻处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公司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的规定继续进行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3-1 的裁量标准，

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你公司属于重点管理单位，选取裁量百分比15%；两年内环境违法3次，选取裁量百分比6%；一年内周边群众有投诉且经核实，选取裁量百分比5%，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360000元整（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3-1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10%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6%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裁量百分值总和=36%				
罚款金额=[10%(裁量起点)+15%(重点管理)+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0%(不足 3 个月)+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6%(环境违法次数 3 次两年内, 含本次)+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 × 1000000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36%×1000000=360000 元				